

证券代码：830913

证券简称：中北通磁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设备、配件、货物及加工费	13,000,000	3,649,795.21	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受当年公司整体经营方针及经济情况影响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货物、加工费	1,300,000	2,932.30	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受当年公司整体经营方针及经济情况影响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接受财务资助、财务利息、租赁、代收电费	110,700,000	74,143,493.54	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受当年公司整体经营方针及经济情况影响
合计	-	125,000,000	77,796,221.058	-

（二） 基本情况

一、 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沈阳中北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设备及配件	2,000,000.00
沈阳中北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设备及配件	1,000,000.00
沈阳刘后地电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费/货物	10,000,000.0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沈阳中北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货物/加工费	800,000.00
沈阳中北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货物/加工费	500,000.00

3、关联租赁交易预计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租赁资产种类	交易金额（元）
沈阳刘后地电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厂房	700,000.00
沈阳刘后地电镀有限公司	代收电费	电费	1,200,000.00

（2）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租赁资产种类	交易金额（元）
沈阳中北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厂房	1,200,000.00
沈阳中北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代收电费	电费	2,000,000.00
沈阳中北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厂房	2,000,000.00
沈阳中北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代收电费	电费	800,000.00

4、关联方财务资助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沈阳中北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	接受财务资助	100,000,000.00
沈阳中北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	支付利息	2,800,000.00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关联

方沈阳中北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借款，借款年利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预计不超过年利率4%)，上述借款在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滚动使用，公司无需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沈阳中北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宝玉

注册资本：4600 万元

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汇泉东路 10-1、10-2、10-3、10-4 号

主营业务：真空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真空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相关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沈阳中北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昊天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汇泉东路 10-2 号

主营业务：真空设备、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真空技术、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股东孙昊天持股 45%的公司。

3、沈阳刘后地电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惠鑫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沈阳市苏家屯区佟沟乡刘后地村

主营业务：电镀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股东田静持股 45%的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宝玉先生、孙昊天先生需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和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关联方在交易发生时共同协商确定。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公司与各相关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执行公司统一定价策略，以交易发生当时的市场情形为基础定价，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